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 科林

公告编号：2020-01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3,336.67	10,047,266.40	-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38,333.58	-13,205,280.0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6,265.84	-13,205,730.01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9,536.41	-11,376,912.74	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0.0699	-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0.0699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6%	-7.80%	-29.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359,474.59	898,802,637.9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13,379.01	52,251,712.59	-31.27%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603,336.67	10,047,266.40	10,047,266.40	-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38,333.58	-13,068,253.04	-13,205,280.0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6,265.84	-13,068,703.04	-13,205,730.01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9,536.41	-11,376,912.74	-11,376,912.74	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0.0691	-0.0699	-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0.0691	-0.0699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6%	-6.76%	-7.80%	-29.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2,359,474.59	1,257,571,255.18	898,802,637.9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13,379.01	199,912,859.05	52,251,712.59	-31.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面临逾期债务及诉讼，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且主要的在建高邮项目已经停工，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收入、成本、大额往来款项的确认事项发表意见，鉴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是广泛和重大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08 号）。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消除相关影响，2019 年度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高邮项目工程进行造价核实，并与供应商核实工程金额、签订结算或和解协议等措施，据此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调增营业成本 24,432,128.60 元，同时对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天健会所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8-271 号）。

由于 2018 年财务报表的更正，涉及公司 2019 年相关资产负债类科目的期初数据相应的调整，公司对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70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832.88	
合计	-892,067.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	35,910,000	0	质押	35,910,000
					冻结	6,091,372
宋七棣	境内自然人	14.31%	27,038,130	0	质押	8,928,779
张根荣	境内自然人	4.50%	8,499,052	0	质押	2,806,633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3.76%	7,105,468	0	质押	3,005,536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3.34%	6,308,940	0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2.64%	4,993,279	0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	2,998,722	0	质押	990,265
丁闵	境内自然人	1.49%	2,818,678	0		
闫亚荣	境内自然人	1.15%	2,176,700	0		
陈国忠	境内自然人	0.89%	1,681,263	0	质押	659,2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000	
宋七棣	27,038,13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130	
张根荣	8,499,052			人民币普通股	8,499,052	
徐天平	7,105,468			人民币普通股	7,105,468	
张祥林	6,308,940			人民币普通股	6,308,940	
刘丽萍	4,993,279			人民币普通股	4,993,279	
周兴祥	2,998,722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22	
丁闵	2,818,678			人民币普通股	2,818,678	
闫亚荣	2,1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700	
陈国忠	1,681,263			人民币普通股	1,681,2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刘丽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9,879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443,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93,27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 明
货币资金	2,033,607.74	13,487,951.31	-84.9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及贷款利息所致
预付款项	4,634,914.37	20,078.92	22,983.48%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 明
营业收入	6,603,336.67	10,047,266.40	-34.2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光伏电站售电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260.83	19,900.33	31.9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073,256.09	11,741,089.30	-48.2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差旅、招待费减少及员工调整后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2,819.98	-4,876,746.47	-59.80%	主要系本期增加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92,916.25	1,334,714.00	-93.04%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35,022.22	-	-	主要系上年同期未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23.82	-128,000.04	-18.92%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 年初至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累计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 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536.41	-11,376,912.74	58.78%	主要系本期收到EPC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881.60	-28,391,242.52	84.59%	主要系本期外部融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35,9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七棣先生于2016年11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8,928,779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	合同订立对方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科林环保	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终止[注1]
2	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当期20MWp）	集达电力	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张连文、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终止[注2]
3	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当期20MWp）	集达电力	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张连文、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终止[注2]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高邮项目的议案》，鉴于高邮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经公司与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股东多次沟通后，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集达电力各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作的终止事宜签订《关于高邮项目终止合作协议》。

[注2]：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鄂州光伏项目及麻城光伏项目的议案》，基于目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各方的实际情况，各方已就该事项签订《〈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协议》。

3、对外担保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三锐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锐电力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3,196,393.24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锐电力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瑞光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瑞光能源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4,794,589.74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瑞光能源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缓解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的还款压力，经公司、瑞光能源、三锐电力与大唐融资租赁各方协商一致，三锐电力、瑞光能源分别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部分进行展期

以及调整原还款计划，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按照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向大唐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同时，大唐融资租赁拟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达电力作为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的保证人，向大唐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作为承租人在《补充协议》项下应向大唐融资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担保期限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锐电力及瑞光能源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邮都园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邮都园科技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337,702.00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邮都园科技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基于麻城光伏项目相关终止协议内容，麻城项目公司向大唐融资租赁办理的融资租赁5,000.00万元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同时，由于高邮项目已终止，公司需偿还大唐融资租赁已提供的融资租赁款5,000.00万元，经大唐融资租赁与公司、麻城项目公司、高邮项目公司协商，大唐融资租赁已提供给公司的5,000.00万元由麻城项目公司进行偿还。同时，公司需对麻城项目公司还款进行担保。鉴于此，大唐融资租赁将在办理完成对麻城项目公司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后，与公司签署对高邮项目的保证合同的终止合同时，解除高邮项目下公司对大唐融资租赁的还款及对高邮项目公司的担保义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事宜

公司受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13,825.21万元。

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宜

因天健会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2019年4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天健会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科林”。

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部分股份6,091,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因与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被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提请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1日，冻结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0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1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高邮项目事宜	2020 年 04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事宜	2017 年 12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1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5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2 月 31 日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事宜	2018 年 11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2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4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7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宜	2019 年 04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宜	2019 年 11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科林环保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p> <p>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2016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p>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2017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见注 1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函	见注 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宋七棣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吴如英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科林技术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七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 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p> <p>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 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p>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承诺②不适用, 承诺①③④继续正常履行。见注 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 公司每年向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都将不超过 300 万元, 并逐年减少。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 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p> <p>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 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p>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见注 3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除股份公司及科林集团外, 宋七棣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无其	2016 年 1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月 14 日		见注 3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重大资产出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在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 / 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 / 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 / 本人以及受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 / 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 / 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 / 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2：重大资产出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 / 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 / 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 / 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3)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

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 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6)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 35,910,000 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7,01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前述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东诚瑞业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8%，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权的单一大股东，东诚瑞业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黎东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由新实际控制人黎东承接，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由宋七棣继续履行。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黎东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